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债券代码:112051 债券简称:11报喜02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4日支付2013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1报喜01”支付利息7.00元(含税)/张;“11报喜02”支付利息7.4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凡在2014年11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11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亿元。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1”(代码:112050);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2”(代码:112051)。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1报喜01”票面利率为7.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1年11月24日。

7、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无。

9、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报喜01”信用评级AA,“11报喜02”信用评级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发行价格:100元/张。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1”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1”派发利息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3.00元。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2”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24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1报喜01”票面利率为7.00%，“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1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1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包括债券投资本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关于“11报喜01”2014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4-039),并于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11报喜01”债券持有人的全部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报喜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报喜01”的回售数量为16,223张,回售金额1,622,300.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2,983,777张。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也将于2014年11月24日兑付。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涛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89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75
传真:010-648185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文斌
电话: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6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场内简称: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n)上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丰泽B份额自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丰泽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泽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之前的丰泽A的开放日将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丰泽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12月5日为丰泽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丰泽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或不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投资者可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的,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2月8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泽A、丰泽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丰泽A、丰泽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泽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日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丰泽A基金份额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丰泽A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A份额数×T日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B份额数×T日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丰泽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4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2298亿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股权。上述所收购的股权在2014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8月份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详见公司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二、投资进展情况

城市之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的20.36%,差距很大。(城市之光2014年1-9月净利润情况已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城市之光管理层对于城市之光2014年可能实现的净利润作了初步预测,2014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不高于0.8亿元,原因解释是由于工程货款(包括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低于预期,致使工程业务的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可拓展和可实施的新业务量低于预期。鉴于城市之光2014年的承诺业绩与预期业绩差距很大,为保护本公司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与城市之光管理层进行了密切沟通和磋商,达成如下意向性共识:

1、由本公司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对城市之光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其它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如果以上资产的可确认性、现金可回收性和可变性低于收购城市之光股权时2013年年报审计确认的金额,双方同意将相应金额调减原2013年的净利润额。双方进一步同意,如城市之光经专项审计对2013年度净利润调整后的金额低于原拟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1,896.02万元,将按照专项审计调减后的拟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99.05倍市盈率对城市之光重新估值,估值差额由城市之光除宏达新材以外的所有股东用所持城市之光股权对宏达新材进行足额补偿。

2、调整城市之光原股东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从2014年度-2016年度

调整为2015年度-2017年度。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从2.17亿元调整为1.2亿元,2016年从2.51亿元调整为1.6亿元,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2.1亿元。以上业绩承诺均为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后按孰低原则确定的金额。如果实际实现的业绩超过承诺,超出金额的30%部分作为奖励用于激励城市之光管理层。

2014年预计净利润0.8亿元,经审计后如果低于0.8亿元,差额在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基础上补足。

3、为了加强本公司对城市之光财务管理的合规性,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同意由本公司推荐委派财务总监在城市之光任职。

4、公司将根据城市之光的业绩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将考虑进一步收购城市之光股权的可能。

以上事项,涉及到需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城市之光2014年预期净利润低于原承诺业绩,公司目前持有30%股权,将对公司2014年度产生较大影响。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4-079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11月17日公告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所提及的评估及补偿等事项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补充说明公告后,公司将及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网上申购、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于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天天基金网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 华宝兴业宝康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4 华宝兴业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6 华宝兴业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7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9 华宝兴业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1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11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3
12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40014
13 华宝兴业上证18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14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15 华宝兴业可转债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16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9
17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主题轮动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8 华宝兴业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19 华宝兴业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2
20 华宝兴业资源型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3
21 华宝兴业服务领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4
22 华宝兴业服务领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1
23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2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于以下指定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公

告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银行卡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5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与 德州派森航天新能源电池研究院 签订《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通知:厦门凯纳于2014年11月14日与德州派森航天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以下简称“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签订了《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由航天科工集团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撑,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主要研发新能源电池,是航天军工总公司电源专业技术中心、化学电源物理电源研究所,是航天航空电源研究、设计、生产的专业机构。本次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开发石墨烯电池,就提升电池的整体性能或某一方面的性能开展技术合作。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从2014年11月14日到2016年11月13日。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共同开发,有共享试验数据、开发成果的权利。

2、双方共享开发成果,共享知识产权。如研发取得一定成果,产品实现销售后的技术提成、利润分成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厦门凯纳作为石墨烯制备单位,须按双方项目计划的要求,在厦门凯纳技术所能达到的条件下,研发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石墨烯供项目使用。

4、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作为石墨烯电池研发的承担单位,须按双方项目计划的要求,在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技术所能达到的条件下,研发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石墨烯电池产品。

二、风险提示

目前双方研发工作可能会遇到难以预测的困难,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一定风险。上述双方合作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6

关于与浙江新元方塑胶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在双方确定投资金额后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审议时间与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产品PVC应用领域,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并拓展PVC应用的高端市场,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浙江新元方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元方”或“乙方”)签署完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规划建设PVC新型包装材料、装饰片及麦德龙专用型材项目和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物流园项目,项目基地拟选择临近PVC下游产品消费市场的华东、华南地区。本次合作可充分利用公司氯碱产品的成本、规模优势及浙江新元方在PVC片材、型材领域的技术、市场等优势,以实现PVC上下游企业的优势互补,打造PVC下游应用领域的旗舰企业。

二、协议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新元方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横山前村
注册资本:5,603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元方